

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 与艺术设计学院文件

上理版艺〔2023〕02号

关于印发《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“实行年薪制人员”年度 任务核算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“实行年薪制人员”年度任务核算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2023年4月18日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“实行年薪制人员”年度任务核算办法（讨论稿）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学校文件要求，制定学院“实行年薪制人员”年度任务核算办法。

一、对象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“实行年薪制人员”。

二、核算办法

国家级人才：

国家级 A/B 类人才：教授年度绩点的 2.5 倍。

国家级 C 类人才：教授年度绩点的 2 倍。

省部级人才：

人才职称为高级职称的，教授年度绩点的 1.5 倍。

人才职称非高级职称的，教授年度绩点 1 倍。

其他年薪制人员：

根据职称情况，参照工作协议及学院相关考核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办法适用于“实行年薪制人员”年度任务核算办法，与年度考核，聘期考核无关，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2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2023 年 4 月 18 日